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建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4年4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陸建強先生、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2025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2.54%。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